

公司代码：600687

公司简称：刚泰控股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徐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颖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2015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201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490,245,195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588,294,234股，转增后总股本为1,078,539,429股。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3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第九节	财务报告	2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刚泰控股/上市公司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刚泰矿业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大冶矿业	指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矿业	指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投资咨询	指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	指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众华事务所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刚泰控股	
公司的外文名称	Gansu Gangtai Holding(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TK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建刚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秦	马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电话	021-68865161	021-68865161
传真	021-68866081	021-68866081
电子信箱	gangtaikonggu@163.com	majie687@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马滩中街54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051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120
公司网址	www.gangtaikonggu.com.cn
电子信箱	gangtaikonggu@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刚泰控股	600687	华盛达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70,871,229.87	817,174,070.69	48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821,040.20	50,439,790.45	17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107,897.89	49,871,541.94	15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9,027.76	-304,091,663.3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44,519,008.55	1,406,684,516.33	24.02
总资产	5,602,822,541.51	2,268,145,954.37	147.0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3	0.103	174.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	0.103	17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263	0.102	157.84

(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8%	3.58%	增加4.7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3.54%	增加4.16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 1、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483.83%，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增加所致。
- 2、净利润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75.22%，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增加所致。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58.88%，系净利润大幅增加所致。
- 4、总资产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47.02%，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导致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5、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74.76%，系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导致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57.84%，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导致扣非后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二、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三、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90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3,224.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7,76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4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237,714.10	
合计	9,713,142.3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5 年上半年，国际黄金价格持续震荡走低，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明确了“互联网+黄金钻石珠宝+供应链金融”的战略方针，进行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加大了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力求引领黄金珠宝行业的变革、创新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以下工作：

1、加速拓展黄金饰品的销售渠道，公司完成收购拥有广泛银行销售渠道的国鼎黄金，国鼎黄金正式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积极推进互联网+黄金珠宝的发展战略，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收购国内最大流量的钻石电商平台珂兰钻石作为公司 O2O 黄金珠宝销售平台，拟收购娱乐营销推广公司瑞格传播以推动平台的品牌建设。同时，为顺应高端个性化定制消费的发展趋势，提升平台用户体验，公司与上海曼恒建立合作，引入互联网珠宝 3D 打印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珠宝业务战略布局方面的领先优势。

在 O2O 商业模式布局完成后，公司积极向国内外珠宝行业的供应链金融领域拓展。与全球最大、最重要的钻石交易市场的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与国内唯一专注珠宝行业投融资的互联网平台珠宝贷合作开展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将结合国内外珠宝供应链金融的经验与优势，把珠宝供应链金融做大做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83.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75.22%。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围绕“互联网+黄金钻石珠宝+供应链金融”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加快落实发展已布局的产业，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加大黄金钻石珠宝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加工等产业的并购整合力度，利用强劲引擎引领公司及行业的创新与转型发展。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70,871,229.87	817,174,070.69	483.83
营业成本	4,467,416,304.64	724,416,678.88	516.69
销售费用	5,957,227.29	2,265,222.02	162.99
管理费用	22,224,816.91	11,818,649.13	88.05
财务费用	71,831,579.77	9,829,896.49	63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9,027.76	-304,091,663.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28,085.66	-35,823,970.0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77,858.16	200,527,516.20	589.47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系经营规模扩大并购公司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导致管理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本期贷款增加相应增加财务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及并购公司增加，资金需求增加导致筹资活动金额大幅增加。

2 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黄金矿产开采业务稳定生产的同时，加大了黄金饰品、黄金艺术品、镶嵌类珠宝翡翠的市场拓展和渠道建设，此类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度提高，提高了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 年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相关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公司正在组织中介机构进行回复并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黄金艺术品、黄金饰品、珠宝翡翠等主打产品的研发、制作与销售取得了进一步发展，黄金艺术品、黄金饰品、珠宝翡翠等产品实现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	4,453,390,212.23	4,185,070,668.35	6.03	630.95	708.78	减少 9.04 个百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销售	316,524,886.24	282,345,636.29	10.8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	4,453,390,212.23	4,185,070,668.35	6.03	630.95	708.78	减少 9.04 个百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销售	316,524,886.24	282,345,636.29	10.80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华东	417,816,157.84	35.49
华南	3,196,942,741.00	3,385.16
华北	1,147,029,458.85	228.70
西北	8,126,740.78	-88.0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 华东地区主要从事黄金饰品加工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8.76%。
- (2) 华南、华北地区主要从事黄金饰品加工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91.07%。
- (3) 西北地区主要从事黄金开采、自产黄金销售业务，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0.1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明确了“互联网+黄金钻石珠宝+供应链金融”的战略方针，垂直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已较为完善，引领黄金行业的变革、创新与转型，使传统行业与新兴产业接轨。

通过向下游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并购整合力度，积极响应互联网发展战略，采用 O2O 商务模式，公司发布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收购国内最大流量的钻石电商平台珂兰钻石作为公司 O2O 销售平台，收购娱乐营销推广公司瑞格传播以推动平台的品牌建设。同时，为顺应高端个性化定制消费的发展趋势，提升平台用户体验，公司与上海曼恒建立合作，引入互联网珠宝 3D 打印技术，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联网珠宝业务战略布局方面的领先优势。

公司大力拓展黄金饰品的加工销售业务和销售渠道，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公司完成收购拥有广泛银行销售渠道的国鼎黄金，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

在 O2O 商业模式布局完成后，公司积极向国内外珠宝供应链金融领域拓展。与全球最大、最重要的钻石交易市场的安特卫普世界钻石中心（AWDC），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与国内唯一专注珠宝行业投融资的互联网平台珠宝贷合作开展基于互联网的黄金、钻石行业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将结合国内外珠宝供应链金融的经验与优势，把珠宝供应链金融做大做强。

公司将继续围绕“互联网+黄金钻石珠宝+供应链金融”发展战略，完善产业链垂直一体化布局，加快落实发展已布局的产业，加大黄金钻石珠宝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加工等产业的并购整合力度，利用强劲引擎引领公司及行业的创新与转型发展。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3	非公开发行	847,999,997.96	0	847,582,090.20	600,531.42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0.05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合计	/	847,999,997.96	0	847,582,090.20	600,531.42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徐建刚	投资行业	3000 万元	100%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徐建德	有色金属	6000 万元	100%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5000 万元	100%
德清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1000 万元	100%
陇南恒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周锋	有色金属	2000 万元	100%
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周锋	有色金属	2000 万元	100%
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周锋	批发零售	1000 万元	100%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10000 万元	100%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影视制作	4000 万元	100%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林亢峰	批发零售	10800 万元	100%
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7000 万元	100%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5000 万元	100%
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批发零售	5000 万元	100%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赵瑞俊	企业管理	5000 万元	100%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该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方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90,245,1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是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12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需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 2015-041)
收购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5 年 1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公告编号 2015-00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察	10,937,200.00	131,733,2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销售	59,828,670.95	-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	账面余	坏账

			备	额	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林亢峰	10,740,274.45	-	-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670,300.00	174,733,100.00
预收款项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32,002,610.00	15,000,000.00
应付股利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5,227.04	5,255,227.04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6,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66,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5.1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66,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78,7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44,77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92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8000万元，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6000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对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担保166000万元。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 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	长期有效	否	是		

			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刚泰矿业	(1) 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 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 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 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1) 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 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 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	长期有效	否	是		

			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间接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刚泰控	长期有效	否	是		

			<p>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盈利预测及补偿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p>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内或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即：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1,257.02 万元、15,060.21 万元、22,001.44 万元、28,345.79 万元及 33,362.25 万元。</p>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	<p>（1）无论刚泰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在 2012 年度内或是在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承诺方对刚泰控股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2）承诺方同意于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大冶矿业除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的其他 16 项探矿权（以下合称“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由刚泰控股于上</p>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是	是		

	偿	业	<p>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将追加补偿股份，具体如下：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需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追加补偿探矿权当年末的评估价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包括矿权评估机构出具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相关补充说明，下同）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3）若在上述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被出售的探矿权以下单称或合称“出售探矿权”；在此情况下，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不包括出售探矿权），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承诺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4）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进行转让。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5）追加补偿探矿权和/或出售探矿权的追加补偿股份的补偿方式、回购时间及具体实施安排，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中的相关安排一致。（6）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承诺方按照本承诺应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本承诺第 4 条所述的“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适用本承诺第 4 条的相关锁定安排。（7）本承诺的内容与《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的约定不一致的，承诺方同意受本承诺函的约束。如刚泰控股提出就本承诺的有关内容签署补充协议，承诺方将无条件予以配合。（8）对于大冶矿业拥有的相关探矿权本次办理延续手续时因勘探面积缩减导致的探矿权评估值下降，承诺方承诺将根据持有的大冶矿业的股权比例以现金补足评估值下降的差额部分。</p>	年度和 2016 年度				
--	---	---	---	-------------	--	--	--	--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承诺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的刚泰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如果《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内第三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晚于承诺方所持股份的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上述日期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刚泰控股股票数量不得低于补偿期限内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第三年度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截止日为 2016 年 2 月 4 日	是	是			
--------------	------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63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上海刚泰矿业有 限公司		166,109,117	33.88	165,915,027	质押	151,405,777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兰州大地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48,798,537	9.95	48,798,537	无	0	国有法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 司		33,544,174	6.84	0	质押	33,5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海刚泰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29,279,123	5.97	29,279,123	质押	29,279,12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一 浦银安盛价值成 长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5,329,834	5,329,834	1.09		无		其他
林亢峰	4,720,029	4,720,029	0.96		质押	4,720,029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一浦银安 盛增长动力灵活 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4,009,133	4,009,133	0.82		无		其他
桑烨	-251,134	3,674,566	0.75		无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六 零四组合	3,215,391	3,215,391	0.66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 一五组合	2,833,078	2,833,078	0.58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3,544,174	人民币普通股	33,544,174				
中国工商银行一浦银安盛价值 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29,834	人民币普通股	5,329,834				
林亢峰	4,720,029	人民币普通股	4,720,02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浦银 安盛增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4,009,133	人民币普通股	4,009,133				
桑烨	3,674,566	人民币普通股	3,674,56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3,215,391	人民币普通股	3,215,39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2,833,078	人民币普通股	2,833,0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 业年金计划一中国建设银行	2,733,393	人民币普通股	2,733,393				
中国农业银行一交银施罗德精 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497,371	人民币普通股	2,497,3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一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开放 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0,893	人民币普通股	2,410,8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公司和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均为徐建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65,915,027	2016年2月4日		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2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98,537	2016年2月4日		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3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279,123	2016年2月4日		承诺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上市交易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刚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公司和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均为徐建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徐建刚	董事长				

周锋	副董事长				
赵瑞俊	董事、总经理		159,100	159,100	增持
李天河	董事				
孟荣芳	独立董事				
傅鼎生	独立董事				
王小明	独立董事				
储荣昌	监事会主席				
朱跃平	监事				
阮孟国	职工代表监事				
林亢峰	常务副总经理		4,720,029	4,720,029	按协议增持
车海麟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000	1,000	增持
张秦	董事会秘书		5,000	5,000	增持

其它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先生和许彩琴女士合计持有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亢峰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林亢峰	常务副总经理	聘任	董事会聘任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5)第 5432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刚泰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刚泰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刚泰控股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立倩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6,297,705.36	378,770,632.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7,203,169.44	1,027,071,438.65
应收账款		539,771,702.03	592,846,627.47
预付款项		385,123,257.18	93,459,357.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803,224.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7,276,408.73	64,989,718.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37,093,091.77	763,566,794.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007,683.24	24,887,914.56
流动资产合计		4,447,576,242.41	2,945,592,483.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2,932,031.02	62,582,031.0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2,88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2,816,816.22	308,076,910.15
在建工程		4,318,125.79	1,668,967.6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33,874,917.39	308,185,517.70
开发支出			
商誉		166,079,652.87	
长期待摊费用		529,139.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15,616.31	7,995,671.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5,246,299.10	688,509,098.23
资产总计		5,602,822,541.51	3,634,101,581.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100,000.00	52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2,909,755.04	595,377,984.07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4,300,000.00	
应付账款		210,661,295.52	100,639,818.46
预收款项		89,979,369.40	15,409,83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56,603.21	1,442,940.74
应交税费		103,219,601.51	115,272,329.99
应付利息		3,146,357.95	2,386,347.78
应付股利		6,605,846.04	6,605,846.04
其他应付款		259,472,813.05	222,392,363.1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00,000.00	99,8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72,751,641.72	1,682,327,46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1,000,000.00	339,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51,891.24	5,447,97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5,551,891.24	344,847,973.98
负债合计		3,858,303,532.96	2,027,175,439.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0,245,195.00	490,245,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464,927.96	672,464,92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941,421.06	7,169,594.88
盈余公积		9,408,068.78	9,408,068.7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6,459,395.75	427,638,355.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519,008.55	1,606,926,142.1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4,519,008.55	1,606,926,14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602,822,541.51	3,634,101,581.63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4,846,114.21	75,270,177.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4,323,110.00	
应收账款			61,034,919.00
预付款项		5,822,830.70	1,618,389.3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25,965,165.15	1,459,219,755.61
存货		40,128,244.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875,855.81	5,692.56
流动资产合计		1,737,961,320.12	1,597,148,93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711,400.00	10,361,4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8,725,302.29	128,725,302.2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956,536.60	51,718,982.5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876,749.12	25,799,06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11.60	70,44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340,899.61	216,675,193.74
资产总计		2,204,302,219.73	1,813,824,127.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0,000,000.00	457,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073,340.00	97,092,87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429.35	
预收款项		329,153.23	187,079.00
应付职工薪酬		111,393.33	165,360.00
应交税费		345,554.49	531,000.79
应付利息		736,169.90	896,745.78
应付股利		6,605,846.04	6,605,846.04
其他应付款		110,490,249.17	15,370,97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800,000.00	4,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0,514,135.51	582,649,878.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	1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9,995.00	81,98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79,995.00	14,481,987.50
负债合计		1,012,994,130.51	597,131,865.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0,245,195.00	490,245,19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464,927.96	672,464,927.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61,233.80	8,761,233.80

未分配利润		19,836,732.46	45,220,905.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1,308,089.22	1,216,692,262.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4,302,219.73	1,813,824,127.94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70,871,229.87	817,174,070.69
其中：营业收入		4,770,871,229.87	817,174,070.6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578,024,159.99	749,912,078.23
其中：营业成本		4,467,416,304.64	724,416,678.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1,469.96	2,373,637.04
销售费用		5,957,227.29	2,265,222.02
管理费用		22,224,816.91	11,818,649.13
财务费用		71,831,579.77	9,829,896.49
资产减值损失		9,342,761.42	-792,005.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55,977.70	-3,595,1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866,970.81	4,313,446.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458,062.99	67,980,338.79
加：营业外收入		718,436.06	50,653.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8,904.98	
减：营业外支出		3,465,519.28	11,335.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10,979.77	68,019,657.14
减：所得税费用		63,889,939.57	17,579,866.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103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251,655,498.84	208,765,360.00
减：营业成本		250,376,614.19	206,963,699.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887.00	219,14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71,992.53	3,516,494.50
财务费用		21,219,531.67	994,822.88
资产减值损失		1,879.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03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996.51	6,956,089.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657,372.17	4,027,286.23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29,263.21	1,271.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986,635.38	4,026,014.74
减：所得税费用		397,537.73	931,180.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384,173.11	3,094,834.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384,173.11	3,094,834.5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74,637,875.36	1,172,354,123.6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53.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245,278.55	1,650,039,1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3,883,153.91	2,822,393,975.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87,904,760.33	1,285,325,606.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7,344.90	6,965,49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05,064.01	93,638,47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725,012.43	1,740,556,05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2,352,181.67	3,126,485,638.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9,027.76	-304,091,663.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2,510.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86.95	4,313,446.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369.29	1,240,986.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356.24	7,886,943.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62,037.72	43,710,913.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9,974,95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1,393,454.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4,930,441.90	43,710,9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828,085.66	-35,823,97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27,639,699.38	356,343,392.5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7,039,699.38	356,343,392.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854,097.53	134,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607,743.69	21,415,876.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461,841.22	155,815,87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577,858.16	200,527,516.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80,744.74	-139,388,117.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738,440.62	504,837,464.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19,185.36	365,449,347.36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骞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225,922.57	431,145,295.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92,532.38	690,934,73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618,454.95	1,122,080,030.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1,526,980.73	557,946,911.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574.02	327,82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2,755.68	5,292,114.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93,203.50	598,165,20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5,312,513.93	1,161,732,05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305,941.02	-39,652,021.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260.70	8,9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7,094,9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24,210.70	8,9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7,224,210.70	-8,9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22,831,374.62	1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00,000.00	44,918,77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2,231,374.62	144,918,772.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6,762,246.51	2,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74,921.92	14,096,010.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37,168.43	16,496,010.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594,206.19	128,422,762.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675,936.51	88,761,79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670,177.70	199,548,236.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46,114.21	288,310,027.83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7,169,594.88	9,408,068.78		427,638,355.55	1,606,926,142.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7,169,594.88	9,408,068.78		427,638,355.55	1,606,926,14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28,173.82				138,821,040.20	137,592,866.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8,821,040.20	138,821,040.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228,173.82					-1,228,173.82
1. 本期提取							1,644,109.75					1,644,109.75
2. 本期使用							2,872,283.57					2,872,283.5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5,941,421.06	9,408,068.78		566,459,395.75		1,744,519,008.5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111,688.00				785,598,434.96			4,804,863.23	9,408,068.78		206,632,720.16		1,383,555,775.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111,688.00				785,598,434.96			4,804,863.23	9,408,068.78		206,632,720.16		1,383,555,775.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2,857,885.79			20,270,855.41		23,128,741.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439,790.45		50,439,79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0,168,935.04			-30,168,93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68,935.04			-30,168,935.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857,885.79					2,857,885.79
1. 本期提取								2,857,885.79					2,857,885.79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245,195				672,464,927.96			7,662,749.02	9,408,068.78	226,903,575.57			1,406,684,516.33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8,761,233.80	45,220,905.57	1,216,692,262.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8,761,233.80	45,220,905.57	1,216,692,262.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84,173.11	-25,384,17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384,173.11	-25,384,17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8,761,233.80	19,836,732.46	1,191,308,089.2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7,111,688.00				785,598,434.96				8,761,233.80	80,000,995.61	1,251,472,35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7,111,688.00			785,598,434.96			8,761,233.80	80,000,995.61	1,251,472,35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27,074,100.50	-27,074,100.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4,834.54	3,094,834.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168,935.04	-30,168,935.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168,935.04	-30,168,935.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133,507.00			-113,133,507.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90,245,195.00			672,464,927.96			8,761,233.80	52,926,895.11	1,224,398,251.87	

法定代表人：徐建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车海麟

会计机构负责人：姜颖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刚泰控股公司)原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经厦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体改[1992]009 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同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厦门分行以厦银(92)180 号文批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股票 1,45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 2,903 万股。1993 年 7 月，经厦门市体改委厦体改(1993)044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到 5,003 万股。1993 年 11 月 8 日公司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994 年，公司按 10 送 1 向全体股东派送红股 500.30 万股，1995 年按 10 配 3 实际配售个人股 433.84 万股，1996 年 6 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每 10 股送 2 股，向法人股每 10 股送 2 元，送股后公司股本增至 63,429,080 股。2001 年，公司执行 2000 年利润分配方案“10 送 6 股，派现 1.5 元，以公积金 10 转增 1.3422 股”。至此，公司股份增至 109,999,979 股，业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开元所(2001)内验字第 012 号验资报告。

1996 年 11 月，经公司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厦门国贸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及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由“厦门国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长沙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宇科技)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达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9,105,414 股社会法人股转让给华盛达控股，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96 元。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华盛达控股持有公司 29,105,414 股社会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6%，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新宇科技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2003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汕头市龙湖区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科技)分别与浙江省对外经济贸易财务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和浙江中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创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创新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转让给财务公司，转让价格 2.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5,87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转让给中策创业，转让价格 2.52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481.61 万元。相应的股权转让过户手续已于 2003 年 11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财务公司持有公司法人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策创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5,87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4%，成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创新科技不再持有公司法人股。

2004 年 7 月，公司由“厦门新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年 7 月 12 日，公司取得了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3000010107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04 年 7 月 29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财务公司与中策创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财务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7%）转让给中策创业，转让价格 2.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策创业持有公司法人股 13,873,7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1%，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财务公司不再持有公司法人股。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流通股 42,221,459 股为基数，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4 股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 2.14 股对价。转增股份后境内法人持有的非流通股 67,778,520 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由 42,221,459 股增加至 59,110,043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6,888,563 股。以上变动后股本业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6]B-1022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盛达控股与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盛达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22,760,9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94%）转让给刚泰集团，转让价格 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13,656.5916 万元；2008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中策创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法人股 7,529,3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3%）转让给上海大汉三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6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517.599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

2008 年 8 月 1 日，公司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287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徐建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88,563.00 元，总股本为 126,888,56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009 年 7 月 7 日，公司名称由“浙江华盛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与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2 年 8 月 14 日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和 201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 号）和非公开发行 A 股公告等相关文件，公司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 127,626,944 股、向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7,537,336 股、向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2,522,402 股，合计定向增发股份 187,686,682 股购买相关资产，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7,686,682.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4,575,245.00 元。公司于 2013 年 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 62,536,443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增发价 13.72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7,111,688.00 元，股本人民币 377,111,688.00 元。

2013 年 11 月，经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名称由“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由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七里河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登记。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执行 2013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 377,111,688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377,111,688 股增加到 490,245,195 股。

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矿业投资、贵金属制品的设计和銷售，贵金属投资，货运代理，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装卸、仓储（除危险品）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纸浆、纸及纸制品的銷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及技术转让，商品的包装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建筑装潢工程承包（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90,245,195.00 元，股份总数 490,245,195 股。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本公司和 14 家子公司，比上年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具体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 2014 年实施财政部当年最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具体规定，即本报告所载 2014 年度之财务信息按附注 3.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所列各项编制，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可比资产负债表和可比利润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2) 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 决策者和代理人

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将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决策权委托给代理人的，将该决策权视为自身直接持有。

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公司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 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 除 1) 以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决策者的薪酬水平、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4) 投资性主体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投资性主体：

1) 该公司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

2) 该公司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

3) 该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

2) 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

3) 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

4) 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5) 合并程序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分别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合并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本公司合并编制。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

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特殊交易会计处理

1)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的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4)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且该多次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如下：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核算。以非记账本位币编制的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含 5%)的款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含 5%)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性质组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确认相应的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类别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

(3)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成本。

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核算成本。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行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附注“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的相关内容处理。

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5 年	5	2.11-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5 年	5	6.33-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15 年	5	6.33-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采矿权、探矿权、土地使用权及办公软件。探矿权支出以成本减去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列示，包括在现有矿床基础上发生的与技术及商业开发可行性研究相关的地质勘查、勘探钻井以及挖沟取样等活动支出。在可合理地肯定矿山可作商业生产，并获得采矿权证后，将探矿权转入采矿权。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自资源开采之日起采用产量法或年限平均法摊销。

当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均低于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时，确认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

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2.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23. 预计负债

对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根据结算方式分为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按照授予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授予后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负债。

25. 收入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6.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8.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本公司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本公司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公司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和现金流量套期。

本公司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本公司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1 公允价值套期

被指定为公允价值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也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当本公司撤销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或不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2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采用比率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本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债务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预期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资本公积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消费税	应税金、银饰品销售额	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资源税	处理矿量	5.2 元/吨
河道管理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1%
矿产资源补偿费	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营业收入	0.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规定，公司生产的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通过黄金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533.17	50,577.22
银行存款	79,406,258.78	284,063,079.73
其他货币资金	556,765,913.41	94,656,975.67
合计	636,297,705.36	378,770,63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外币余额。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57,527,072.74 元，增加比例为 67.99%，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本期经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1,927,203,169.44	1,027,071,438.65
合计	1,927,203,169.44	1,027,071,438.6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0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的商业承兑汇票监管协议，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时，将所持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授信所需额度交由交通银行进行监管。监管期间，所有与该承兑汇票相关的贸易资金都需要在交通银行指定的银行账户进行。如需部分提取商业承兑汇票，应当提前偿还授信合同项下的相应债务或提供等额保证金或提供新的等额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在相应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履行完毕后，交通银行将监管的商业承兑汇票归还公司，公司未按照相应授信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不得要求返还交通银行监管的商业承兑汇票，交通银行有权监管商业承兑汇票直至公司债务履行完毕，此过程中产生的损失由公司承担。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59,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59,0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900,131,730.79 元，增加比例为 87.64%，增加原因为：部分客户销售回款采用了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180,738.98	99.95	28,409,036.95	5.00	539,771,702.03	624,049,081.55	99.96	31,202,454.08	5.00	592,846,627.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00.00	0.05	280,000.00	100.00		280,000.00	0.04	280,000.00	100.00	0
合计	568,460,738.98	/	28,689,036.95	/	539,771,702.03	624,329,081.55	/	31,482,454.08	/	592,846,627.4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8,180,738.98	28,409,036.9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68,180,738.98	28,409,036.95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568,180,738.98	28,409,036.95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杭州工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0.00	账龄较长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93,417.1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浙江金兄弟珠宝名表有限公司	客户	54,922,190.28	1 年以内	9.66
四川省天泽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47,912,500.00	1 年以内	8.43
中瑞黄金有限公司	客户	41,426,442.00	1 年以内	7.29
浙江中投黄金有限公司	客户	40,125,000.00	1 年以内	7.06
天津市金天尊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客户	32,642,500.00	1 年以内	5.7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净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53,074,925.44 元, 减少比例为 8.95%, 减少原因为: 本公司黄金饰品本期销售用票据结算相应增加较大。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64,027,377.18	94.52	93,459,357.02	100
1 至 2 年	21,095,880.00	5.4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5,123,257.18	100	93,459,357.02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卡尼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7,78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瑞盛德(北京)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深圳市众恒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55,880.00	1-2年	材料未到
上海亿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上海申泉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5,720.00	1年以内	材料未到
合计		311,779,380.0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91,663,990.16 元, 增加比例为 312.08%, 增加原因为: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黄金珠宝采购款。

7、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1,803,224.66	
合计	1,803,224.66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逾期应收利息

公司与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永赢资产-上海刚泰黄金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并按合同项目的约定收取利息。

8、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886,492.21	100	1,610,083.48	6.67	77,276,408.73	65,474,555.75	100	484,837.12	7.91	64,989,718.63
其中：账龄	24,155,722.21	30.62	1,610,083.48	6.67	22,545,638.73	6,127,051.68	9.36	484,837.12	7.91	5,642,214.56
其中：性质	54,730,770.00	69.38			54,730,770.00	59,347,504.07	90.64			59,347,504.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8,886,492.21	/	1,610,083.48	/	77,276,408.73	65,474,555.75	/	484,837.12	/	64,989,718.6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063,184.70	1,153,159.24	5.00
1 年以内小计	23,063,184.70	1,153,159.24	5.00
1 至 2 年	428,630.69	42,863.07	10.00
2 至 3 年	37,347.82	5,602.17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35,000.00	217,500.00	50.00
4 至 5 年	2,000.00	1,400.00	70.00
5 年以上	189,559.00	189,559.00	100.00
合计	24,155,722.21	1,610,083.48	6.6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待认证进项税	37,985,820.00	-	-	59,347,504.07	-	-
定金	16,744,950.00					
合计	54,730,770.00	-	-	59,347,504.07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25,246.3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待认证进项税	37,985,820.00	59,347,504.07
定金(注)	16,744,950.00	-
关联方往来款	11,240,274.45	-
押金保证金	5,834,814.41	369,789.49
诉讼冻结资金	4,095,024.00	4,095,024.00
备用金	1,285,108.16	474,900.56
工程款	999,031.17	-
其他	701,470.02	1,187,337.63
合计	78,886,492.21	65,474,555.75

注 1：本公司拟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协议作价 66,000.00 万元，本报告期按协议支付 1% 的股权收购定金 6,600,000 元；

注 2：2015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和安特卫普钻石中心 AWDC 签署了《杰出项目框架协议》。双方计划在钻石贸易及融资领域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拟与其他潜在投资者，依照比利时法律法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 1 亿欧元，本公司出资 3,000.00 万欧元并持有 30% 的股权。根据协议的约定，本公司向恒瑞德钻石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150.00 万欧元（折算人民币 10,144,950.00 元），用于新公司的前期筹备。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待认证进项税	37,985,820.00	1 年以内	48.15	
恒瑞德钻石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定金	10,144,950.00	1 年以内	12.86	
林亢峰	往来款	10,740,274.45	1 年以内	13.61	
合计	/	58,871,044.45	/	74.6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净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2,286,690.10 元，增加比例为 18.91%，增加原因为：公司拟设立和收购新公司的定金金额较大。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67,219.75		22,467,219.75	95,807,270.44		95,807,270.44
在产品	24,075,718.21	10,630,307.98	13,445,410.23	396,165,981.95	66,395.47	396,099,586.48
库存商品	703,950,048.50	380,624.21	703,569,424.29	271,607,857.53		271,607,857.53
周转材料	292,066.39		292,066.39	52,080.00		52,08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97,318,971.11		97,318,971.11			
合计	848,104,023.96	11,010,932.19	837,093,091.77	763,633,189.92	66,395.47	763,566,794.45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66,395.47	10,630,307.98		66,395.47		10,630,307.98
库存商品		380,624.21				380,624.2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66,395.47	11,010,932.19		66,395.47		11,010,932.19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43,007,683.24	24,887,914.56

合计	43,007,683.24	24,887,914.56
----	---------------	---------------

其他说明

其他流动资产系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余额。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78,932,031.02	6,000,000.00	72,932,031.02	68,582,031.02	6,000,000.00	62,582,031.02
合计	78,932,031.02	6,000,000.00	72,932,031.02	68,582,031.02	6,000,000.00	62,582,031.02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哈尔滨申格体育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5873	
武汉巨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600,000.00			28,600,000.00					9.2000	
上海源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9.0905	
上海景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20,631.02			4,620,631.02					5.8234	
广州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1,400.00			11,400.00					3000股	

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0,350,000.00	10,350,000.00		20,700,000.00				9.0000	
合计	68,582,031.02	10,350,000.00		78,932,031.02	6,000,000.00		6,000,000.00	/	

注 1：公司 2014 年收购南京米莱有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9% 股权，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07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2,070.00 万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6,000,000.00		6,000,000.00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6,000,000.00		6,00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4、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152,880,000.00		152,880,000.00			
合计	152,880,000.00		152,88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项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127,400,000.00			2016 年 4 月 15 日
专项资产管理项目	25,480,000.00			2016 年 4 月 21 日
合计	152,880,000.00	/	/	/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其他说明：

公司与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永赢资产-上海刚泰黄金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资产托管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资产管理项目作为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租入期末原值 15,399.99 万元黄金的质押。

15、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7、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矿山构筑物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2,758,124.62	249,722,318.11	31,405,016.65	855,541.35	3,256,732.00	337,997,732.73
2. 本期增加金额	-	123,622,860.15	297,209.15	5,107,320.26	2,377,685.29	131,405,074.85
(1) 购置	-	123,305,018.26	297,209.15	5,107,320.26	2,377,685.29	131,087,232.96
(2) 在建工程转入	-	317,841.89	-	-	-	317,841.89
3. 本期减少金额	-	1,155,446.18	-	-	147,761.00	1,303,207.18
(1) 处置或报废	-	-	-	-	147,761.00	147,761.00
(2) 其他	-	1,155,446.18	-	-	-	1,155,446.18
4. 期末余额	52,758,124.62	372,189,732.08	31,702,225.80	5,962,861.61	5,486,656.29	468,099,600.4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364,907.31	18,552,771.18	5,319,716.94	474,116.42	1,209,310.73	29,920,822.58
2. 本期增加金额	753,655.37	19,327,641.66	1,504,695.42	2,474,349.13	1,413,916.71	25,474,258.29
(1) 计提	753,655.37	8,020,883.68	1,504,695.42	195,457.07	240,380.60	10,715,072.14
(2) 其他	-	11,306,757.98	-	2,278,892.06	1,173,536.11	14,759,186.1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12,296.69	112,296.69
(1) 处置或报废	-	-	-	-	112,296.69	112,296.69
4. 期末余额	5,118,562.68	37,880,412.84	6,824,412.36	2,948,465.55	2,510,930.75	55,282,784.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 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 金额	-	-	-	-	-	-
(1) 处置 或报废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47,639,561.94	334,309,319.24	24,877,813.44	3,014,396.06	2,975,725.54	412,816,816.22
2. 期初账面 价值	48,393,217.31	231,169,546.93	26,085,299.71	381,424.93	2,047,421.27	308,076,910.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和大桥项目	1,351,125.79		1,351,125.79	1,668,967.68		1,668,967.68
黄金珠宝展厅	2,880,000.00		2,880,000.00			
消防安装项目	87,000.00		87,000.00			
合计	4,318,125.79		4,318,125.79	1,668,967.68		1,668,967.6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和大桥项目		1,668,967.68		317,841.89		1,351,125.79		主体工程验收				自有资金
黄金珠宝展厅			2,880,000.00			2,880,000.00						自有资金
消防安装项目			87,000.00			87,0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1,668,967.68	2,967,000.00	317,841.89		4,318,125.79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3、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矿业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875,229.60			34,745.13	305,845,066.19	319,755,040.92
2. 本期增加金额	3,443,700.00			459,295.30	24,534,662.56	28,437,657.86

(1)购置	3,443,700.00			459,295.30	24,534,662.56	28,437,657.86
(2)内部 研发						
(3)企业 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7,318,929.60			494,040.43	330,379,728.75	348,192,698.7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81,407.30			16,826.15	9,771,289.77	11,569,523.22
2. 本期增加 金额	476,415.06			121,803.41	2,150,039.70	2,748,258.17
(1)计提	390,322.50			8,998.86	2,150,039.70	2,549,361.06
(2)其他	86,092.56			112,804.55	-	198,897.11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2,257,822.36			138,629.56	11,921,329.47	14,317,781.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15,061,107.24			355,410.87	318,458,399.28	333,874,917.39
2. 期初账面 价值	12,093,822.30			17,918.98	296,073,776.42	308,185,517.7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形资产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矿业权中大桥金矿采矿权(原值 7,980.95 万元,净值 6,798.43 万元)为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附注)提供抵押担保;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原值 1,387.52 万元,净值 1,171.78 万元)(权证号: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西国用(2014)第 3880 号、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附注)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因收购子公司增加的无形资产累计摊销,作为摊销其他增加项。

无形资产原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28,437,657.86 元,增加比例为 8.89%,增加原因为:矿业权勘探开发成本的增加所致。

25、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6、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66,079,652.87				166,079,652.87
合计		166,079,652.87				166,079,652.87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 3 亿元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形成的商誉。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系以投资该项目的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该投资的计划,故按该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以系统性风险系数和国债无风险利率为参考基础,选用的折现期为投资项目持续年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誉经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就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7、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578,386.49	85,658.62		492,727.87
其他		50,161.65	13,750.02		36,411.63
合计		628,548.14	99,408.64		529,139.50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1,310,052.62	10,274,480.16	31,982,686.67	7,995,671.6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公允价值变动	2,671,646.73	667,911.68		
未实现利润	3,492,897.86	873,224.47		
合计	47,474,597.21	11,815,616.31	31,982,686.67	7,995,671.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黄金租赁/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07,564.96	4,551,891.24	21,791,895.93	5,447,973.98
合计	18,207,564.96	4,551,891.24	21,791,895.93	5,447,973.9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29、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56,100,000.00	150,000,000.00
保证借款	300,000,000.00	302,000,000.00
信用借款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659,000,000.00	71,000,000.00
合计	1,315,100,000.00	52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抵押担保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借款日期	预计还款期
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	6,100,000.00	LPR 加 93 个	经营周转	2015-1-21	2015-7-17

		基点			
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200,000,000.00	5.1000%	经营周转	2015-5-28	2016-5-28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100,000,000.00	8.6400%	经营周转	2014-8-15	2015-8-14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50,000,000.00	8.6400%	经营周转	2014-8-20	2015-8-14
合计	356,1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开元支行的人民币 610.00 万元借款，系由林亢峰、高云峰、谢小云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各自名下的房产作为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的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借款，系由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无形资产中的大桥金矿采矿权（采矿权证号：C6200002009114210045167，原值 7,980.95 万元，净值 6,798.43 万元）作为抵押物，详见附注无形资产和附注长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借款，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无形资产中净值 1,171.78 万元（原值 1,387.5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西国用（2014）第 3880 号、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的最高额抵押担保，详见附注无形资产。

2 保证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借款日期	预计还款期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	6.1600%	经营周转	2015-1-30	2016-1-30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0,000,000.00	8.4000%	经营周转	2014-9-4	2015-9-4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32,000,000.00	8.0000%	经营周转	2015-1-13	2016-1-12
浦发银行兰州分行	28,000,000.00	7.1100%	经营周转	2015-5-27	2016-5-27
光大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50,000,000.00	6.4400%	经营周转	2015-2-12	2016-2-11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50,000,000.00	6.9550%	经营周转	2015-4-16	2015-10-16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50,000,000.00	6.6300%	经营周转	2015-5-13	2015-11-13
交通银行甘肃分行	50,000,000.00	6.6300%	经营周转	2015-5-15	2015-11-15
合计	300,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系由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做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的人民币 5,200.00 万元借款，系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徐建德和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的人民币 2,800.00 万元借款，系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和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光大银行兰州新区支行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系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的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借款，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附注黄金租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借款，系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明细

出票人	出票银行	开票金额	开票日	到期日	贴现银行
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50,000,000.00	2015-3-2	2015-9-2	招行银行东岗支行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100,000,000.00	2015-2-11	2015-8-11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70,000,000.00	2015-2-15	2015-8-15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45,000,000.00	2015-4-3	2015-10-3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	50,000,000.00	2015-2-17	2015-8-17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14,000,000.00	2015-6-16	2016-6-16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	30,000,000.00	2015-2-13	2015-8-13	中国银行兰州滨河支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100,000,000.00	2015-3-9	2015-9-9	中信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100,000,000.00	2015-3-11	2015-9-11	中信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	100,000,000.00	2015-3-13	2015-9-13	中信银行兰州东岗支行
		659,000,000.00			

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开具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由公司
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货币资金；

招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开具的人民币 21,5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由甘肃刚泰
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和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6,50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
货币资金；

交通银行兰州民主东路支行开具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由公司
提供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开具的人民币 1,4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由甘肃刚泰控股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42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货币
资金和 5.18 黄金租赁；

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开具的人民币 3,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由公司
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货币资金；

兰州银行七里河支行开具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已贴现，系编号为
10112201500001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下的额度范围内开立的票据，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
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公司无形资产中净值为
1,171.78 万元（原值 1,387.5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西国用（2014）第 3881 号、西国用（2014）
第 3880 号、西国用（2011）第 3621 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70.00 万的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
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货币资金和附注无形资产。

短期借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92,1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51.45%，增加原因为：本
公司为了经营需求，增加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0、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责	2,139,205.04	1,084,464.07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000,770,550.00	594,293,520.00
合计	1,002,909,755.04	595,377,984.07

其他说明：

本公司与银行签订了黄金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银行租入实物黄金，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本公司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本公司使用黄金期货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以上黄金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153,999,900.00 元的黄金，由公司以购买的永盈资产管理项目（作价人民币 153,400,000.00 元）作为质押，见附注持有至到期投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49,841,2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和徐建刚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86,558,5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签署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7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做为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1,324.3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99,456,0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5,084.48 万元（原值 5,382.77 万元）的房屋（附注）作为抵押物，签署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由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公司名下的相关房地产及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签署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0 万元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同时由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141,211,0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提供贵金属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滨河支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53,009,0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和徐建刚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41,293,0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和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21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短期借款和附注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196,220,300.00 元的黄金，由本公司签署提供贵金属租赁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并保证指定监管账户留有不低于 50 万元的余额存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中国光大银行兰州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49,940,820.00 元的黄金，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保证金。见附注货币资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向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租入期末原值为 149,052,500.00 元的黄金，系编号为 6211502015M100000300 的《融资额度协议》下的黄金租赁，银行提供的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由刚泰集团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提供人民币 2,250.00 万元的保证金。详见附注短期借款和附注货币资金。

31、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4,300,000.00	
合计	174,300,000.00	

应付票据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74,300,000.00 元，增加比例为 100.00%，增加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部分采购业务用票据结算所致。

3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10,661,295.52	100,207,376.37
1-2 年		432,442.09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10,661,295.52	100,639,818.4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应付账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110,021,477.06 元，增加比例为 109.32%，增加原因为：本公司 2015 年 1-6 月采购业务规模较大导致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34、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9,979,369.40	15,409,835.29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89,979,369.40	15,409,835.29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74,569,524.11 元，增加比例为 483.91%，增加原因为：本公司期末预收销售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42,940.74	10,552,978.96	10,439,316.49	1,556,603.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0,832.34	440,832.3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2,940.74	10,993,811.30	10,880,148.83	1,556,603.21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42,940.74	9,664,086.12	9,550,423.65	1,556,603.21
二、职工福利费		424,014.46	424,014.46	
三、社会保险费		228,748.38	228,748.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5,354.80	195,354.80	
工伤保险费		17,207.39	17,207.39	
生育保险费		16,186.19	16,186.19	
四、住房公积金		116,130.00	116,1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120,000.00	120,000.00	
合计	1,442,940.74	10,552,978.96	10,439,316.49	1,556,603.2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06,652.22	406,652.22	
2、失业保险费		34,180.12	34,180.1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40,832.34	440,832.34	

36、 应交税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664,586.68	13,633,028.77
消费税	10,295.81	
营业税	153,933.53	153,933.53
企业所得税	58,228,328.13	89,032,067.31
个人所得税	89,502.51	81,554.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040.20	861,757.13
教育费附加	175,412.65	409,50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6,941.77	273,006.19
水利建设基金	726,992.65	284,097.50
河道管理费	26,151.73	
资源税	195,676.33	222,697.93
矿产资源补偿费	6,579,739.52	10,301,669.89
价格调节基金		19,007.63
合计	103,219,601.51	115,272,329.99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2,058,728.48 元，减少比例为 10.46%，减少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缴纳所得税所致。

37、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85,822.67	301,270.78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47,981.68	988,911.1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金融机构银行手续费	1, 112, 553. 60	1, 096, 165. 90
合计	3, 146, 357. 95	2, 386, 347. 78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社会法人股	1, 350, 619. 00	1, 350, 619. 00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 255, 227. 04	5, 255, 227. 04
合计	6, 605, 846. 04	6, 605, 846. 04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33, 760, 546. 20	7, 716, 010. 28
应付勘探工程及设备款	205, 941, 813. 91	198, 774, 417. 47
应付收购款	1, 000, 000. 00	-
应付暂收款	10, 012. 44	268, 424. 06
预提费用	18, 760, 440. 50	15, 633, 511. 30
合计	259, 472, 813. 05	222, 392, 363. 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7, 478, 979. 67	关联方款项
金融服务商 1	9, 100, 000. 00	财务顾问费尚未支付
工程建筑商 1	4, 598, 789. 00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工程建筑商 2	4, 359, 513. 57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工程建筑商 3	3, 082, 636. 36	工程质保金及尾款
合计	178, 619, 918. 60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期末数比年初数增加 37,080,449.94 元，增加比例为 16.67%，增加原因为：本公司尚未支付关联方的勘察费和应付工程款增加。

4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1、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5,800,000.00	99,8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05,800,000.00	99,8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2-29	2015-12-29	人民币	6.77	-	2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4-12-29	2016-6-29	人民币	6.77	-	25,000,000.00
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2014-12-30	2015-12-21	人民币	7.20		25,000,000.00
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	2014-12-30	2016-6-21	人民币	7.20		25,000,000.00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2015-5-8	2016-6-25	人民币	6.90		1,0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013-10-23	2015-10-16	人民币	7.04	-	2,4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013-10-23	2016-4-16	人民币	7.04	-	2,400,000.00
						105,8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

- 1、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系长期借款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具体事项见附注；
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的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系长期借款人民币 22,000.00 万元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具体事项见附注；
- 2、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的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系长期借款人民币 15,000.00 万元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具体事项见附注；
- 3、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借款，系长期借款人民币 1,680.00 万元中一年内到期部分，具体事项见附注。

42、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9,000,000.00	

抵押借款	182,000,000.00	64,400,000.00
保证借款	250,000,000.00	275,000,000.00
信用借款		
保证和抵押借款		
合计	581,000,000.00	339,4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兴业银行兰州分行	2015-5-8	2018-5-7	人民币	6.90	149,000,000.00
工商银行兰州广场路支行	2014-12-30	2017-12-29	人民币	7.20	170,000,000.00
华夏银行上海分行	2014-12-29	2017-12-29	人民币	6.765	250,000,000.00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2013-10-17	2018-10-16	人民币	7.04	12,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中：

1、华夏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系由本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做担保；

2、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的人民币 22,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借款，系由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无形资产中的大桥金矿采矿权（原值 7,980.95 万元，净值 6,798.43 万元）作为抵押物；由本公司提供有限连带责任保证；由徐建刚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详见附注无形资产和附注短期借款；

3、兴业银行兰州分行的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借款，系由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以本公司持有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800.00 万元股权做质押。

4、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的人民币 1,680.00 万元（其中包含一年内到期金额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借款，系由公司签署抵押合同，以固定资产中净值为 5,084.48 万元（原值 5,382.77 万元）的房屋（附注 5.9）作为抵押物担保。详见附注固定资产。

43、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44、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6、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7、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49、股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90,245,195.00						490,245,195.00

50、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5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72,464,927.96			672,464,927.9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672,464,927.96			672,464,927.96

52、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4、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4,314,297.76	657,643.90	1,067,821.39	3,904,120.27
维简费	2,855,297.12	986,465.85	1,804,462.18	2,037,300.79
合计	7,169,594.88	1,644,109.75	2,872,283.57	5,941,421.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根据财政部财企[2004]324号《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以及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本公司计提按处理矿量15元/吨的维简费和10元/吨的安全费用。

本期减少系本期使用专项储备。

55、 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408,068.78			9,408,068.7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408,068.78			9,408,068.78

56、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638,355.55	206,632,720.1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27,638,355.55	206,632,720.1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168,935.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6,459,395.75	226,903,575.57

5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69,915,098.47	4,467,416,304.64	816,951,410.69	724,416,678.88
其他业务	956,131.40		222,660.00	
合计	4,770,871,229.87	4,467,416,304.64	817,174,070.69	724,416,678.88

5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67,640.69	
营业税	21,225.16	129,023.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321.10	113,035.17
教育费附加	244,384.92	909,001.44
资源税	341,974.82	961,449.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923.27	
其他		261,126.75
合计	1,251,469.96	2,373,637.04

59、销售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福利费	237,743.05	
租赁费	478,943.98	
折旧和摊销	57,267.45	
办公费	64,939.88	
黄金交易费	5,099,167.70	708,374.54
黄金提炼费		203,400.39
促销费		11,583.00
其他	19,165.23	1,341,864.09
合计	5,957,227.29	2,265,222.02

60、管理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工资薪酬	5,398,080.67	2,110,377.12
办公费	2,379,005.38	363,969.57
折旧和摊销	6,085,088.60	3,261,357.53
税费	3,216,934.44	3,355,260.06
租赁费	1,464,811.51	240,000.00
咨询及信息披露费	3,168,646.83	214,339.62
差旅费		386,315.60
业务招待费		261,552.50
修理费		450.00

水电费		19,967.30
车辆费用		101,058.75
中介费用		719,553.10
会务费		19,212.00
其他	512,249.48	765,235.98
合计	22,224,816.91	11,818,649.13

61、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利息净支出	49,340,727.54	9,608,915.25
汇兑损失	-	
减：汇兑收益	-	
汇兑净损失	-	
金融机构银行手续费	22,490,852.23	220,981.24
合计	71,831,579.77	9,829,896.49

6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668,262.77	-1,919,457.1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1,011,024.19	1,127,451.78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9,342,761.42	-792,005.33

6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95,100.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95,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905,340.00	
黄金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负)	-214,090.97	
黄金 T+D 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为负)	-2,136,546.73	
合计	-6,255,977.70	-3,595,100.00

64、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6,08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803,224.66	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055,759.20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160.79
其他	7,986.95	-2,987,804.39
合计	18,866,970.81	4,313,446.33

其他说明：

- 1：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系公司与永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永赢资产-上海刚泰黄金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专项资产管理项目的利息收入（见附注应收利息和附注持有至到期投资）。
- 2：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本公司从事黄金期货交易中取得的投资收益。
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904.98		58,904.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904.98		58,904.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50,000.00		650,000.00
其他	9,531.08	50,653.85	9,531.08
合计	718,436.06	50,653.85	718,436.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增贡献的财政扶持	5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50,000.00		/

6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8,605,966.94	17,579,866.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16,027.37	
合计	63,889,939.57	17,579,866.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2,710,979.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548,844.4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8,917.2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071,092.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52.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255,723.17
所得税费用	63,889,939.57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往来及代收款	57,032,192.00	1,643,934,228.87
政府补助收入	650,000.00	
利息收入	1,233,460.39	250,027.91
押金保证金	328,595.08	1,772,013.25
其他	1,031.08	4,082,927.80
合计	59,245,278.55	1,650,039,197.8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及租赁费	6,500,263.73	603,969.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5,143,951.53	220,981.24
资金往来及代付款	165,278,520.00	1,737,251,547.44
广告宣传费	128,700.00	
咨询及信息披露	2,165,646.83	214,339.62
销售费用	5,099,167.70	2,265,222.02
押金保证金	4,895,900.00	
其他	1,512,862.64	
合计	190,725,012.43	1,740,556,059.89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定向增发定金	19,400,000.00	
合计	19,4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合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8,821,040.20	50,439,790.4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342,761.42	-792,005.3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48,921.58	7,090,028.95
无形资产摊销	2,549,361.06	2,360,698.7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91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04.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55,977.70	3,595,1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005,840.43	8,050,408.2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66,970.81	-4,313,44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9,944.63	1,226,52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082.74	-79,465.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3,418,791.30	-208,000,361.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161,519.40	-136,555,89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9,522,945.35	-29,970,922.65
其他	-697,767.54	2,857,88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469,027.76	-304,091,663.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1,019,185.36	365,449,347.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21,738,440.62	504,837,464.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280,744.74	-139,388,117.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1,019,185.36	321,738,440.62
其中：库存现金	125,533.17	50,577.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9,406,258.78	284,063,079.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41,487,393.41	37,624,783.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1,019,185.36	321,738,440.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超过 3 个月的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因此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扣除了超过 3 个月的保证金 115,278,520.00 元（附注货币资金）

6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5,278,520.00	保证金
应收票据	600,000,000.00	监管
存货	96,567,902.98	质押
固定资产	50,844,790.76	借款抵押物
无形资产	79,702,104.53	借款抵押物
其他应收款	4,095,024.00	诉讼冻结资金
合计	946,488,342.27	/

70、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1、套期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相关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使用黄金期货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以此来规避本公司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以上黄金期货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或不符合套期会计准则的要求，因此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300,000,000.00	100	购买	2015年4月30日	出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491,366,705.03	15,906,281.77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8日	57,700,000.00	100	购买	2015年2月28日	出资及工商登记变更		-2,098,910.2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和许彩琴分别持有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25%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02 号），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

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933 号），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70.85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70.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300,000,000.00	57,7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300,000,000.00	57,7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3,920,347.13	57,708,5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66,079,652.87	-8,500.00

其他说明：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自然人林亢峰和许彩琴分别持有的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75%股权和 25%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102 号），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1,700.00 万元；双方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 月 2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收购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0933 号），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70.85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770.00 万元。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901,936,841.57	901,936,841.57	57,708,500.00	10,222,820.82
货币资金	55,306,545.82	55,306,545.82		
应收款项	526,675,163.97	526,675,163.97		
存货	257,956,020.81	257,956,020.81		
固定资产	57,833,014.62	57,833,014.62	57,708,500.00	10,222,820.82
无形资产	3,620,817.85	3,620,817.85		

在建工程	87,000.000	87,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458,278.50	458,278.50		
负债：	768,016,494.44	768,016,494.44		
借款	6,100,000.00	6,100,000.00		
应付款项	761,916,494.44	761,916,49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133,920,347.13	133,920,347.13	57,708,500.00	10,222,820.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3,920,347.13	133,920,347.13	57,708,500.00	10,222,820.82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深圳	批发零售	5,00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	-	-	100	100	是

					务。					
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武夷山	批发零售	5,00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加工批发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国家禁止及需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	-	100	100	是
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注）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批发零售	7,000.0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批发、零售；贸易咨询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	-	-	100	100	是

注：于 2015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实际出资。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行业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德清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台州	台州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甘肃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兰州	兰州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西和县汇鑫矿业有限公司	陇南	陇南	有色金属	100	-	投资设立
陇南恒瑞矿业有限公司	陇南	陇南	有色金属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影视制作	100	-	投资设立
深圳市刚泰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武夷山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上海世爵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批发零售	100	-	投资设立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陇南	陇南	矿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鼎黄金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批发零售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宝来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企业管理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其他应付款、借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说明见附注。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风险。

（一）信用风险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业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专人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同时，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均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认为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目前并无利率对冲的政策。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公司的利息支出将减少或增加 40.28 万元。董事会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的变动范围。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无外币余额，因此无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黄金价格波动风险，黄金及黄金饰品为本公司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本公司使用黄金租赁、黄金远期合约业务来规避金价市场波动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跟随金价市场变化，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黄金租赁和黄金远期合约。

（三）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运用长短期借款等方式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足额授信，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实时监控短期和长期资金需求，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公司的财务部门管理公司的资金在正常范围内使用并确保其被严格控制。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315,100,000.00	-	-	1,315,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02,909,755.04	-	-	1,002,909,755.04
应付票据	174,300,000.00	-	-	174,300,000.00
应付账款	210,661,295.52	-	-	210,661,295.52
应付利息	3,146,357.95	-	-	3,146,357.95
其他应付款	70,905,222.02	188,567,591.03	-	259,472,813.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00,000.00	-	-	105,800,000.00
长期借款	-	581,000,000.00	-	581,000,000.00
合计	2,882,822,630.53	769,567,591.03	-	3,652,390,221.5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23,000,000.00	-	-	5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95,377,984.07	-	-	595,377,984.07
应付账款	100,207,376.37	432,442.09	-	100,639,818.46
应付利息	2,386,347.78	-	-	2,386,347.78
其他应付款	147,791,441.14	74,600,921.97	-	222,392,36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00,000.00	-	-	99,800,000.00
长期借款	-	339,400,000.00	-	339,400,000.00
合计	1,468,563,149.36	414,433,364.06	-	1,882,996,513.4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黄金期货合约	2,139,205.04			2,139,205.04
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	1,000,770,550.00			1,000,770,5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02,909,755.04			1,002,909,755.0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一、黄金租赁业务是基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2015 年 6 月 30 日 AU9999 加权平均价格进行计量；二、黄金远期交易按对应交易所相匹配品种的对应该期货合同的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结算价决算。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综合类	15,880 万	6.84	6.84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	矿业投资、销售	11,000 万	33.88	33.88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咨询	50 万	5.97	5.97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股东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
林亢峰	其他
浙江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质勘察	10,937,200.00	44,671,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黄金饰品销售	59,828,670.95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亢峰、高云峰、谢小云	6,100,000.00	2014-1-17	2019-1-16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5-1-14	2018-1-12	否
上海刚泰置业有限公司	52,000,000.00	2015-1-14	2018-1-12	否
徐建德	52,000,000.00	2015-1-14	2018-1-12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52,000,000.00	2015-1-14	2018-1-12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5-26	2016-5-12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28,000,000.00	2015-5-26	2016-5-12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4-8-14	2017-8-14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150,000,000.00	2014-8-14	2017-8-14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2-12	2016-2-11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5-23	2017-5-13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300,000,000.00	2014-5-23	2017-5-13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5-15	2017-11-15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50,000,000.00	2015-5-15	2017-11-15	否
徐建刚	150,000,000.00	2014-8-25	2015-8-24	否
徐飞君	150,000,000.00	2014-8-25	2015-8-24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70,000,000.00	2014-12-12	2015-12-11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5-3-9	2018-3-9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300,000,000.00	2015-3-9	2018-3-9	否
徐建刚	220,000,000.00	2017-12-21	2019-12-20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150,000,000.00	2015-5-8	2018-5-7	否
徐建刚	50,000,000.00	2014-6-19	2019-6-18	否
上海铭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2014-7-13	2017-8-12	否
徐建刚及配偶徐飞君	130,000,000.00	2014-10-21	2015-10-25	否
徐建刚	50,000,000.00	2014-9-23	2017-9-22	否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9	2015-10-8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浙江国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林亢峰	10,740,274.45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上述款项已结清。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670,300.00	174,733,100.00
预收款项	北方视讯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32,002,610.00	15,000,000.00
应付股利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255,227.04	5,255,227.04

7、 关联方承诺

详见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滨河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兰 GSGYQ2014008 的《贵金属远期买卖交易申请书》，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滨河支行进行黄金租赁业务项下的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滨河支行购入黄金（伦敦金，路透代码 XAU）7,073.16 盎司，约定价格 1,222.50 美元/盎司。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须于远期交易到期前（最迟为到期前 2 个工作日）通过反向平仓交易结清上述远期交易。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约定，公司为匹配与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编号：0270300200-2015（贵）0001），避免或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进行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6 月 7 日向工商银行兰州广场支行购入 AU9999 的黄金 830 千克，约定价格 237.12 元/克。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按远期价格与结算价格差额，在结算日完成资金结算。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约定，公司为匹配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编号：2015ZJ0047），避免或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15 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购入 AU9999 的黄金 533 千克，约定价格 240.30 元/克。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按远期价格与结算价格差额，在结算日完成资金结算。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约定，公司为匹配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编号：2015ZJ0048），避免或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进行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6 年 4 月 21 日向宁波银行上海分行购入 AU9999 的黄金 108 千克，约定价格 240.00 元/克。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按远期价格与结算价格差额，在结算日完成资金结算。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约定，公司为匹配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编号：HJZLGS-2015002），避免或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进行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0 月 16 日向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购入 AU9999 的黄金 410 千克，约定价格 240.30 元/克。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按远期价格与结算价格差额，在结算日完成资金结算。

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约定，公司为匹配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编号：HJZLGS-2015004），避免或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与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进行黄金远期交易。公司承诺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向交通银行甘肃分行购入 AU9999 的黄金 210 千克，约定价格 245.11 元/克。同时，双方约定对本远期交易不进行黄金实物交割，按远期价格与结算价格差额，在结算日完成资金结算。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 年 10 月 11 日，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3,828,402.49 元及逾期利息 287,451.75 元，并申请保全。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4）兰民一初字第 181 号》，裁定冻结了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账户存款人民币 4,095,024.00 元。2015 年 1 月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提出了管辖权异议，本案被移送至陇南中院审理。2015 年 6 月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起反诉，要求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延误违约金 298 万元。2015 年 8 月 26 日陇南中院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未公布。

根据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的说明，按照法律规定及事实情况，上述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主张的工程款属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常业务中的应付账款，目前兰州中院正在审理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预计将移送至陇南中院管辖，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为诉讼费（败诉方承担）以及律师代理费。本公司判断上述事项未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根据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90,245,195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14,711.70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

2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 490,245,19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合计转增 588,294,234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1,078,539,429 股。

3 2015 年 8 月 26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以优化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企业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济特征不相似的经营分部，分别确定为不同的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经济特征的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相同或相似；生产过程的性质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相同或相似；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相同或相似；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相同或相似。

报告分部是指符合经营分部定义，按规定应予披露的经营分部。报告分部的确定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而经营分部的划分通常是以不同的风险和报酬为基础，而不论其是否重要。通常情况下，符合重要性标准的经营分部才能确定为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 或者以上；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 或者以上。

经营分部未满足上述 10% 重要性标准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报告分部：企业管理层如果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那么可以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在这种情况下，无论该经营分部是否满足 10% 的重要性标准，企业都可以直接将其制定为报告分部；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对经营分部 10% 的重要性测试可能会导致企业拥有大量未满足 10% 数量临界线的经营分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企业没有直接将这些经营分部指定为报告分部，可以将一个或一个以上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一个以上的经营分部合并成一个报告分部；不将该经营分部直接指定为报告分部，也不将该经营分部与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企业在披露分部信息时，将该经营分部的信息与其他组成部分的信息合并，作为其他项目单独披露。

企业的经营分部达到规定的 10% 重要性标准确认为报告分部后，确定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75% 的比例。如果未达到 75% 的标准，企业必须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此时，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很可能未满足前述规定的 10% 的重要性标准，但为了使报告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或企业总收入的总体比重能够达到 75% 的比例要求，也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2).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公司目前所有经营利润来源于黄金及黄金饰品经营业务，剩余业务部分经营利润亏损，根据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要求，未设置经营分部，无分部报告。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1,034,919.00	99.54			61,034,91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280,000.00	100	
合计	280,000.00	/	280,000.00	/		61,314,919.00	/	280,000.00	/	61,034,91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	61,034,919.00	-	-
合计	-	-	-	61,034,919.00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应收账款净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61,034,919.00 元，减少比例为 100%，减少原因为：本公司收回应收关联方款项所致。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968,811.56	100	3,646.41		1,325,965,165.15	1,459,221,522.91	100	1,767.30		1,459,219,75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325,968,811.56	/	3,646.41	/	1,325,965,165.15	1,459,221,522.91	/	1,767.30	/	1,459,219,75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2,928.21	3,646.41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72,928.21	3,646.4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2,928.21	3,646.41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性质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关联方	1,309,150,933.35	-	-	1,459,162,089.00	-	-
收购定金	16,744,950.00	-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	-	24,087.82	-	-
合计	1,325,895,883.35	-	-	1,459,186,176.82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	-	24,087.82
合并范围关联方	1,309,150,933.35	1,459,162,089.00
收购定金	16,744,950.00	-
其他	72,928.21	35,346.09
合计	1,325,968,811.56	1,459,221,522.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恒瑞德钻石定金	钻石定金	10,144,950.00	1年以内	0.77	
郭峰	股权收购定金	2,906,983.00	1年以内	0.22	
上海挚信信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定金	1,821,145.00	1年以内	0.14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定金	1,684,683.00	1年以内	0.13	
深圳市世纪凯华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定金	187,189.00	1年以内	0.01	
合计	/	16,744,950.00	/	1.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其他应收款净值期末数比年初数减少 133,254,590.46 元，减少比例为 9.13%，减少原因为：公司收回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8,725,302.29		368,725,302.29	128,725,302.29		128,725,302.2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68,725,302.29		368,725,302.29	128,725,302.29		128,725,302.2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大冶矿业地质有限公司	98,725,302.29	240,000,000.00		338,725,302.29		
上海鸿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30,000,000.00		
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	-	-		-		
合计	128,725,302.29	240,000,000.00		368,725,302.29		

注：公司 2014 年新设全资子公司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对其实际出资。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1,259,511.66	250,376,614.19	207,688,846.11	206,963,699.90
其他业务	395,987.18		1,076,513.89	
合计	251,655,498.84	250,376,614.19	208,765,360.00	206,963,699.9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6,08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7,996.51	
合计	-197,996.51	6,956,089.83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8,904.9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3,224.6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807,768.4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041.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237,71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9,713,142.31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8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0	0.26	0.2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7.99%，主要系本公司本期经营业务规模增长较大所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87.64%，主要系本公司部分客户销售回款采用了商业承兑汇票的方式。
- (3) 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2.0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黄金珠宝采购款。
-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2.81%，主要系公司期末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所致。
- (5) 固定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4.00%，主要系公司新购子公司所致。
- (6) 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58.73%，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7.78%，主要系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8) 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51.45%，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68.45%，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增加所致。
- (10) 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109.3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 (11) 预收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483.91%，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所致。
- (12) 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1.85%，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13) 长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71.18%，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14) 未分配利润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32.46%，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 (1) 营业收入较上期增加 483.83%，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 (2) 营业成本较上期增加 516.6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期减少 47.28%，主要系公司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 (4) 销售费用较上期增加 162.99%，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 (5) 管理费用较上期增加 88.05%，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 (6) 财务费用较上期增加 630.75%，主要系公司借款增加所致。
- (7) 投资收益较上期增加 337.40%，主要系公司黄金租赁到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 (8) 营业外收入较上期增加 1318.32%，主要系公司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9) 营业外支出较上期增加 30472.27%，主要系公司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增加所致。
- (10)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增加 263.43%，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 (11) 净利润较上期增加 175.22%，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及并购子公司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筹资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 1,182,050,341.96，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饰品贸易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短期借款及黄金租赁增加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徐建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报告版本号	更正、补充公告发布时间	更正、补充公告内容